

檔 號：5399  
保存年限：3 年

## 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 
發文字號：鳳中人字第 1110002869 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結果（第 2 次公告第 1 次招考）。

依據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（第 2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）及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#### 一、甄選錄取名單：

（一）國文科（代課教師）-正取曾柏軒。

二、錄取人員請於 111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。

三、本案尚餘類科缺額如下，續於 111 年 7 月 22 日辦理第 2 次招考：

（一）數學科（代理實缺）-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（二）數學科（適性計畫缺）-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（三）數學科（代課教師）-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四、餘詳請參附件簡章。

校長羅崇禧